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6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6》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會由2012年8月3日至2012年10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樓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0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為皇后大道東271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四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 B項 — 把堅尼地道99號的用地及皇后大道東269號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把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三、四及八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C項 — 把為春園街77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五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 D項 — 把為軒尼詩道15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5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93米。
  - E項 — 把秀華坊區的台階和梯狀街道(包括適安街和捷船街),以及聖佛蘭士街、進教園和光明街由「住宅(甲類)」、「住宅(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內的規劃意向。
  - (b)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把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改為略為放寬該等限制的條款。
  - (c) 加入「住宅(丙類)」地帶的「註釋」。
  - (d)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為皇后大道東271號的用地加入關設有蓋休憩用地和至少後移範圍的規定,以及為春園街77號的用地加入至少後移範圍的規定。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8月3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SK-SKT/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2月6日將《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0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0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康村路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 B項 — 把康康路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新的「住宅(乙類)4」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在新的「住宅(乙類)5」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在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的豁免條款及可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加入「地積比率」。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8月24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6 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6》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6》(下稱「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列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H7/15-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樓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有關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0月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7/16  
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養和醫院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東北部的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2層修改為主水平基準上89米。
  - A2項 — 把養和醫院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中部的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89米修改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
  - A3項 — 把養和醫院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其中一小部分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89米修改為主水平基準上148米及37層。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修訂養和醫院用地所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訂明醫院病床總數的上限為800張,以及作診所用途的總樓面面積佔整體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的上限為15%。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9月14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29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29》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0》,會由2012年9月7日至2012年11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屯門青賢街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1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2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屯門第40區海旁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面北面陸點填海區的一塊土地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貨物裝卸及存放區」地帶,並訂定此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屯門第46區的兩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殯儀服務中心及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貨物裝卸及存放區」地帶的「註釋」。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9月7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TW/5	荃灣沙咀道368-370號(荃灣市地段第126號)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3)」地帶改劃為「商業(7)」地帶	2012年10月5日

2012年9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KC/3	新界葵涌永立街2-6號	將「工業」地帶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統灰安置所」	2012年9月21日
Y/ST/16	沙田上禾輦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第296號(部分)、第331號餘段(部分)及第393號B分段(部分)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2012年9月21日
Y/TM-LTY/4	新界屯門藍地福亨村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809號餘段、第810號、第811號、第1132號、第1133號、第1134號、第1135號A分段餘段、第1135號B分段餘段、第1141號餘段、第1142號A分段餘段、第1143號餘段、第114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最大總樓面面積為3,986平方米和最高建築物高度為4層(14米),不包括地庫停車場)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12年9月21日
Y/NE-KTS/5	新界上水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124號餘段、第1125號餘段及第1126號餘段和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343號餘段、第344A號1分段餘段(部分)、第402號A分段餘段、第404號餘段、第407號A分段餘段、第407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408號A分段餘段、第408號C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408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408號餘段及第408號D分段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2012年10月5日

2012年9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文匯報》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 2873 9889

7-11便利店 ◎ O.K.便利店 ◎ 百佳超級市場 ◎ 華潤超級市場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